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括展期款项），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期限以每笔实际到账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2. 本次借款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及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翁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翁耀根

姓名	翁耀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孟正华

姓名	孟正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翁耀根配偶。

(三) 翁杰

姓名	翁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翁耀根及孟正华之子。

(四) 翁霖

姓名	翁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0*****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39%股份，翁耀根及孟正华之女。
------	---------------------------------------

(五)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9 号楼 604-1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116700N
经营范围	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杰持股 99%，孟正华持股 1%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2.14 万元，净利润-11,180.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92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72.37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77%股份。

(六)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软件研发大厦）1706 室
法定代表人	孟正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8996098L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下列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翁杰持股 95.00%，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孟正华持股 2.00%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51万元，净利润-481.2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54.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594.76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借款对象：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2. 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
3. 借款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后，期间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4.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期限以每笔实际到账日起算）
5. 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 定价政策：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实际发放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翁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提升流动资金充裕性；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2,000万元；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实际控制人之一翁耀根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聘期至2028年4月；
3. 公司基于日常运输的需要，2026年向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汽车，年租金3.6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提高了公司融资效率，增加资金来源渠道，提升流动资金充裕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借款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